

# 五华县财政局

文件

## 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华财农〔2018〕61号

### 关于下达五华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（第4批）的通知

安流、河东、横陂镇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五华县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方案》（华办函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资金投入按贫困村人口数分较小村、中等村、较大村3个档次，分别按250万元、300万元、350万元标准测算投入，在村庄等级确定方面，根据《五华县2017年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华办函〔2017〕44号）文中“村干部核定职数”的大小，依次核定了五华县92个省定贫困村村庄等级“较小村、中等村、较大村”。据相关镇反映，安流镇吉水、河东镇黄坑村和横陂镇长塘村的村干部配备职数与华办函〔2018〕1号文中核定村干部职数不符。经县委组织部门核

定确认为：安流镇吉水村核定村干部职数为 7 人，河东镇黄坑村核定村干部职数为 5 人，横陂镇长塘村核定村干部职数为 3 人。

为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，结合实际，现将上达 3 个村的以奖代补资金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按照《五华县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意见》（华办函〔2018〕10 号）要求，在镇村以及帮扶单位的统一管理指导下，组建新农村建设村民理事会，实行新农村申报制度，由村民理事会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并组织实施，项目实行“先建后补，以奖代补”，奖补金额以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为依据进行奖补。

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，健全完善工作台账，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 号）等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，分类整理装订成册，妥善保管备查。

附件：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资金（第 4 批）安排表

五华县财政局

五华县委农办

2018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:

五华县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(第4批)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/村

| 序号 | 镇村     | 原认定村干部职数(个) | 核定村干部职数(人) | 核定村庄等级 | 安排总额(万元) | 已拨付资金(万元) | 本次安排资金(万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安流镇吉水村 | 5           | 7          | 较大村    | 350      | 300       | 50         |    |
| 2  | 河东镇黄坑村 | 3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 中等村    | 300      | 250       | 50         |    |
| 3  | 横陂镇长塘村 | 5           | 3          | 较小村    | 250      | 300       | -50        |    |
|    | 合计     | -           | -          | -      | 900      | 850       | 50         |    |

说明: 横陂镇负责将县下拨长塘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缴入县财政局。

